

(上接B217版)

议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关于在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统计表。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8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的识别、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列报与披露等方面均有所变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权利”,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在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

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

针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对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预计实施新租赁准则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和合理性说明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好地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8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预计实施新租赁准则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和意见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0号)核准,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更名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148,914,594股新股。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96,381,98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配股价格为8.00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145,696,27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65,570,176.00元。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保荐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登记费用人民币12,966,968.21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152,603,207.79元汇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应承担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13,960.80元,同时考虑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进项税826,017.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1,515,274.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6-00003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65,570,1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51,515,274.08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偿还现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33,326,899.21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6-00054号)。

自募集资金到位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8,379,975.44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151,706,874.65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的净额191,600.5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8月27日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项目实施主体郑州航空港百川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港百川公司”)、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许平南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郑州分行营业部	3718020210408	652,603,207.79	已归户,无余额	注2
2	本公司	共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支行	46226010100071147	300,000,000.00	已归户,无余额	注3
3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	才高街支行	6028001012010294147	200,000,000.00	已归户,无余额	注4
	合计			1,152,603,207.79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应承担的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913,960.80元;

注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0年9月14日销户,销户前账户余额为120,544.76元,其中119,643.97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注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兴业大厦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0年9月16日销户,销户前账户余额33,463.05元,其中33,463.05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注4: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0年9月10日销户,销户前账户余额38,508.57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已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现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未有承诺效益。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债务结构的优化、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宽及财务费用的降低。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	
---------------------------------	--

附: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567,0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170,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17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占承诺)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变更投资总额	是否变更实施方式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偿还现有息负债	否	98,098,000	98,027,69	96,827,69	96,827,6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502,000	116,324,84	116,343,00	100,130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0,000	115,116,343	115,170,69	115,170,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3,326,899.21元,2020年8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为332,69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已全部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注4: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才高街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0年9月10日销户,销户前账户余额38,508.57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已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现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未有承诺效益。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债务结构的优化、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宽和财务费用的降低。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	
-----------------------------	--

附: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567,0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170,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170,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占承诺)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占承诺)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变更投资总额	是否变更实施方式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偿还现有息负债	否	98,098,000	98,027,69	96,827,69	96,827,6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502,000	116,324,84	116,343,00	100,130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0,000,000	115,116,343	115,170,69	115,170,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3,326,899.21元,2020年8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为332,699.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0-03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5月6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此外,会议还将分别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6、7、8、9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上述第6项、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方,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名称	备注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
2.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16层1612室
(三)登记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8:30-12:00;14:30-17:30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
2.联系人:易华
3.电 话:0371-69158399
4.传 真:0371-6915839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投票意见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20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重要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